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曾醫生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中卓醫務(一間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與KTAL(一間由曾醫生(於收購完成日期為中卓醫務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各擁有一半之公司)就(i)KTAL向中卓醫務提供KTAL服務；及(ii)中卓醫務向KTAL提供中卓醫務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曾醫生（彼持有KTAL已發行股本之50%）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曾醫生之聯繫人KTAL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委任曾醫生為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曾醫生及KTAL自本公告日期起已成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經考慮有關KTAL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1%，有關服務協議項下KTAL向中卓醫務提供KTAL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收購完成日期，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有關中卓醫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1%，有關服務協議項下中卓醫務向KTAL提供中卓醫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收購完成日期，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曾醫生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中卓醫務（一間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與KTAL（一間由曾醫生（於收購完成日期為中卓醫務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各擁有一半之公司）就(i)KTAL向中卓醫務提供KTAL服務；及(ii)中卓醫務向KTAL提供中卓醫務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補充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中卓醫務；及
- (2) KTAL

### 有效期

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 終止

中卓醫務可通過向KTAL及關鍵個人預早提交不少90天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倘中卓醫務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倘在能夠補救的違約情況下)於中卓醫務收到KTAL發出的明確違約性質並要求補救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未能補救，KTAL可通過書面通知HKMC立即終止服務協議。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限屆滿之前，KTAL及／或關鍵個人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提前終止服務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卓醫務可通過書面通知KTAL即時終止服務協議：

- (i) KTAL違法服務協議之重要條款；
- (ii) 關鍵個人未能按香港醫務委員會規定之專業標準執行KTAL服務；
- (iii) 關鍵個人因暫停註冊為醫生或其名字從醫生名冊中剔除或香港法例規定的其他原因不具資格於香港提供KTAL服務；
- (iv) 關鍵個人不再於中卓醫務執行KTAL服務及服務協議訂約方未能約定替代人選；或
- (v) KTAL及／或關鍵個人無償債能力、清算或破產(視情況而定)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執行服務協議項下之KTAL服務或義務。

## 主體事項

### **KTAL服務**

KTAL應促使各關鍵個人向中卓醫務提供KTAL服務。

### **中卓醫務服務**

中卓醫務應向KTAL提供以下服務(「**中卓醫務服務**」)：

- (i) 向關鍵個人提供KTAL及中卓醫務共同約定之設施及設備，用於提供KTAL服務；及
- (ii) 向關鍵個人提供護理、藥品、票據、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用於提供KTAL服務。

## 服務費用

### **KTAL服務**

作為KTAL提供KTAL服務之代價，中卓醫務應向KTAL支付執行費(「**執行費**」)，該費用乃經參考KTAL及／或關鍵個人向本集團提供KTAL服務產生之經營溢利釐定，及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醫療諮詢及治療及住院服務及詮釋相關服務產生之經營溢利之60% (乃按關鍵個人應佔經營溢利減藥物及檢查服務毛利計算)；
- (ii) 藥物相關服務產生之經營溢利之40% (乃按藥物收入減所消耗存貨之成本計算)；及
- (iii) 檢查相關服務產生之經營溢利之40% (乃按檢查收入減化驗成本計算)。

中卓醫務應每月就拖欠之執行費及KTAL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之所有成本及費用（「**KTAL成本及費用**」）向KTAL出具明細。中卓醫務應於出具明細後14天內向KTAL支付任何無爭議之執行費（經扣除無爭議之KTAL成本及費用）。

### **中卓醫務服務**

KTAL須承擔其應承擔之中卓醫務提供中卓醫務服務產生及／或與中卓醫務經營醫務所（「**醫務所**」）及辦公室之設立、維護及管理相關之成本及開支部分。該等成本及開支包括關鍵個人執行KTAL服務時提供醫療服務之相關直接成本及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i) 使用關鍵個人於醫務所自用房間之相關租金（「**租金**」），經考慮房間大小及中卓醫務應付業主之醫務所租金，現時估計為每月25,000港元（受服務協議訂約方共同約定之任何調整規限）；
- (ii) 專職人員（應為中卓醫務僱員並由中卓醫務聘請以單獨向KTAL及／或關鍵個人提供服務）之成本，且KTAL應就中卓醫務產生之該等專職人員成本向中卓醫務予以100%報銷（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專職人員之工資及所有相關費用）；
- (iii) 中卓醫務向中卓醫務所聘用顧問（包括KTAL）及中卓醫務所聘請之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之註冊醫生提供之設施及設備之成本（「**設施及設備成本**」），該成本應根據中卓醫務之會計政策於相關設施及設備使用年限內分配。任何設施或設備於一個日曆月內之設施及設備成本應由有權使用該等設施或設備並同意承擔成本之所有顧問及註冊醫生平均分攤。KTAL應就其有權使用之所有設施及設備於一個日曆月內向中卓醫務支付其應承擔之設施及設備成本並同意承擔該日曆月之相關設施及設備成本；及

(iv) 消耗存貨之成本、治療成本、醫院手續費、空調費、差餉、醫療器械折舊、租賃裝修、銀行手續費、中心醫務所及行政成本(包括護理、藥品及票據)，以及提供KTAL服務之其他支援服務成本(「其他費用」)。KTAL應於日曆月內向中卓醫務支付其應承擔之其他費用份額，該費用應根據KTAL及／或關鍵個人於該日曆月內向本集團提供KTAL服務產生之經營溢利(減去該日曆月之租金、專職人員成本及KTAL應付之設施及設備成本份額)佔中卓醫務為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所聘請之所有顧問(包括KTAL)於該日曆月內所產生之經營溢利總額(減去該日曆月之租金、專職人員成本及所有顧問應付之設施及設備成本)之比例釐定。

經營溢利、租金、專職人員成本、設施及設備成本及其他費用應參考中卓醫務之相關月度管理賬目釐定。KTAL應按月向中卓醫務支付相關日曆月之租金、專職人員成本、其應承擔之設施及設備成本份額，以及其應承擔之其他費用份額。

## 歷史數據

KTAL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中卓醫務提供任何KTAL服務。

中卓醫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KTAL提供任何中卓醫務服務。

## 年度上限

### **KTAL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之KTAL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8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14,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KTAL年度上限乃經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估計：

- (i) 曾醫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卓醫務提供醫療服務之歷史價值；及
- (ii) 服務協議期限內基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KTAL服務之未來需求之估計執行費，

並主要假設在預計期間，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

### **中卓醫務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之中卓醫務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100,000港元、6,3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中卓醫務年度上限乃經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作出估計：

- (i) 中卓醫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曾醫生提供支援服務之歷史價值；及
- (ii) 服務協議期限內基於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中卓醫務服務之未來需求之KTAL應付中卓醫務之估計成本及費用，

並主要假設在預計期間，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曾醫生及蕭恕明先生，彼等於批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董事）認為，KTAL年度上限及中卓醫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a)KTAL向本集團提供的KTAL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b)本集團向KTAL提供的中卓醫務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c)將不會超出KTAL年度上限及中卓醫務年度上限：

- (1) 定期將KTAL向本集團提供KTAL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2) 定期將本集團向KTAL提供中卓醫務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i)KTAL向本集團提供KTAL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及(ii)本集團向KTAL提供中卓醫務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4) 有關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將每季向本公司管理層呈報；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 **KTAL之資料**

KTAL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曾醫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各擁有一半。KTAL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 **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v)其他（包括物業租賃）。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卓醫務及KTAL訂立服務協議，以使中卓醫務獲得曾醫生或有資格於香港進行醫療執業及經中卓醫務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即關鍵個人）提供之醫療服務，從而節省中卓醫務物色及獲得提供所需醫療服務適當醫生作出之努力及時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提供KTAL服務之醫生之招募及聘用外包予KTAL（其聘用曾醫生（彼已向中卓醫務提供多年醫療服務）及其他關鍵個人）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曾醫生及蕭恕明先生，彼等於批准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任何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曾醫生(彼持有KTAL已發行股本之50%)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曾醫生之聯繫人KTAL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委任曾醫生為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曾醫生及KTAL自本公告日期起已成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經考慮有關KTAL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1%，有關服務協議項下KTAL向中卓醫務提供KTAL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收購完成日期，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考慮有關中卓醫務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1%，有關服務協議項下中卓醫務向KTAL提供中卓醫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收購完成日期，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Central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作實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曾醫生」	指	曾華德醫生，於收購完成日期為中卓醫務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卓醫務」	指	中卓醫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卓醫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各年提供中卓醫務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中卓醫務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主體事項」一段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關鍵個人」	指	曾醫生（或有資格於香港進行醫療執業及經中卓醫務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
「KTAL」	指	Dr. Kenneth Tsang and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醫生及其配偶各擁有一半

「KTAL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各年提供KTAL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KTAL服務」	指	關鍵個人提供之呼吸內科專科醫療服務或服務協議訂約方約定的關鍵個人提供之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二年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五年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
「服務協議」	指	中卓醫務及KTAL就提供KTAL服務及中卓醫務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止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兆根先生(行政總裁)、趙向可女士(財務總監)、黃自傑醫生、羅君健醫生、黃俊華醫生、吳廷智先生、姚遠女士、劉慧儀女士、曾華德醫生及蕭恕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德昌先生(主席)及侯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徐衛國博士、徐燦傑先生及韓文欣先生。